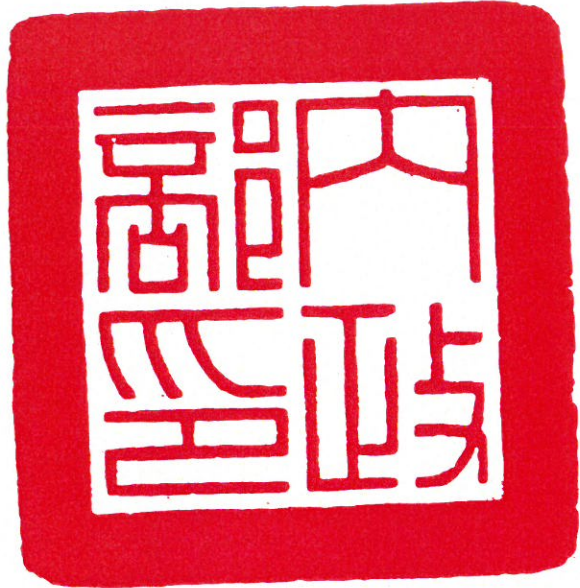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



主旨：公告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、實施或試辦日期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4項及跨直轄市縣（市）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如下，其中第1項至第7項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，第8項至第10項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試辦1年：

- (一)住址變更登記。
- (二)更名登記（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）。
- (三)書狀換給登記（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）。
- (四)門牌整編登記。
- (五)更正登記（以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）。



(六)預告登記。

(七)塗銷預告登記。

(八)拍賣登記（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）。

(九)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
(十)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
二、前揭登記項目之處理期限如附表。

三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大地地政司地政司地政司地政司

附表：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處理期限表

編號	登記項目	登記原因（對應代碼）	處理期限 （工作日）
一	住址變更登記	住址變更(48)	一日
二	更名登記（以戶政機關有 更名記事者為限）	更名(41)	一日
三	書狀換給登記（以一般權 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 者為限）	書狀換給(60)	一日
四	門牌整編登記	門牌整編(28)	一日
五	更正登記（以姓名、出生 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 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 限）	更正(12)、姓名更正 (43)、統一編號更正 (44)、住址更正 (40)、出生日期更正 (CJ)	一日
六	預告登記	預告登記(58)	二日
七	塗銷預告登記	塗銷預告登記(53)	二日
八	拍賣登記（不包括權利人 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 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 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）	拍賣(67)	三日
九	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以抵押 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	清償(AF)、拋棄 (69)、混同(AE)	一日
十	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 讓與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 融機構為限）	設定(83)、讓與 (96)、權利內容等變 更(BS)、權利價值變 更(85)、清償日期變 更(87)、利息變更 (88)、義務人變更 (90)、債務人及債務 額比例變更(91)、部 分清償(93)、擔保物 減少(AG)、擔保物增	三日

		加(AH)、次序變更(BR)、違約金變更(CP)、次序讓與(DY)、次序相對拋棄(DZ)、次序絕對拋棄(EA)、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(EB)、流抵約定變更(EC)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(ED)、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(EE)、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(EF)、權利種類變更(EH)、權利範圍變更(92)、部分拋棄(94)	
--	--	--	--

備註：上表處理期限有下列情形得予延長：

1. 超過5筆棟者，每增加5筆棟處理期限加計0.5日。
2. 申請案件超過10件者，每增加10件以內者加計1日。